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5HY027359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026号

建设单位（个人）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南方鼎元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宿舍、厂房工程4幢（自编名番禺电力科技园三期C、D、E、H栋）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建设规模	自编号C#厂房，总建筑面积：70802.89平方米，地上18层：46183.39平方米，地下2层：24619.5平方米；自编号D#办公，总建筑面积：22413.92平方米，地上18层：22413.92平方米，自编号E#厂房，总建筑面积：16718.93平方米，地上4层：16718.93平方米，自编号H#宿舍，总建筑面积：27069.56平方米，地上23层：27069.56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2051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放076，（2025）复42B231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4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22日